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6-004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济神州”)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港股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机构；Ernst & Young LLP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Ernst & Young AG为公司瑞士法定审计机构。

一、续聘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刘永福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安永华明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百济神州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Ernst & Young(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公司自2018年起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港股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安永香港为其2026年度的港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3.Ernst & Young LLP(以下简称“安永美国”)
 安永美国具备对公司根据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能力和,并拥有为多家美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独立地对公司的美股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自2022年起聘任安永美国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安永美国为其2026年度的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Ernst & Young AG(以下简称“安永瑞士”)。

根据瑞士法律,公司股东必须根据《2005年12月16日的瑞士联邦审计师监督法》选聘一家受审慎监管的审计机构,以依照瑞士法律对公司法定的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股东已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选聘安永瑞士为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以下简称“存续注册生效日”)通过在瑞士存续注册为股份公司的方式,将公司注册地由开曼群岛变更为瑞士。自存续注册生效日起,安永瑞士担任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机构,以依照瑞士法律对公司法定的单体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任期直至公司存续注册完成后的第一屆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续聘安永瑞士为其2026年度的瑞士法定审计机构。

(二)安永华明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阳开华女士,其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张璞先生,其于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费凡先生,其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被其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将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26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安永香港为公司港股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机构,安永美国为公司美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安永瑞士为公司的瑞士法定审计机构,并建议董事会追认该等续聘并将该等续聘事宜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追认。
 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A股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安永华明在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工作,且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6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类别别的基础名称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
下属基金类别别的交易代码	026890
下属基金类别别的交易代码	02689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人基金托管专户日期	2026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02
份额别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 兴合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前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143,356.18 27,109,730.62 73,253,086.80
以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89.10 497.13 1,986.23
募集份额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 合计
募集期前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6,143,356.18 27,109,730.62 73,253,086.80
募集期前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89.10 497.13 1,986.23
合计	46,144,845.28 27,110,227.75 73,257,073.03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245,663.05 2,070,214.96 12,315,878.01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占基金份额比例 22.20% 7.64% 16.81%
募集期前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手续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项目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其他	9.000,612.50 12.29%	9,000,612.50	12.29%	不少于3年
其他	1,000,048.61 1.37%	1,000,048.61	1.37%	不少于3年
合计	10,000,661.11 13.65%	10,000,661.11	13.65%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in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和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3日,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2.现金管理决策程序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通过适度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资金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安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3月23日,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2.现金管理决策程序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现金管理的方式和具体计划,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通过适度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资金及风险控制措施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国寿证券	浮动收益理财	自有资金	5,000	2025.5.23	2026.02.26	1.90%	72.62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国投瑞银白银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的投资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26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明显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并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再次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白银期货,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基金代码	002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A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904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发起式C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0290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的约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发起资金申购本基金确认日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告义务。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4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了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慧谷新材于2026年03月24日发布的《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慧谷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慧谷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3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状况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00	2,387,520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000	19,939,86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基金代码	008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代码	0228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6日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22836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22837
截止止上日下属基金份额的规模(单位:人民币元)	1,0134
截止止上日下属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793,922.08
截止止上日下属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656.67
截止止上日下属基金份额的可分配利润占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4,679,392.21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4
0.123	

注:(1)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权益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9553)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托管转、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6日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暂停非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 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
基金代码	35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A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350021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268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	否
是	

注:(1)本公告适用于申购含定投投资者。
 (2)本次暂停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通过所有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7日起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通过所有非直销渠道提交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非直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及直销渠道(如有)投资者关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不受限制。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4月2日,共1个工作日。2026年4月3日(含该日)起1年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